

##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广东中源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因自身业务调整的原因，合作方嘉兴银宏晋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同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能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决定终止对外投资设立广东中源协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刘晓程：\_\_\_\_\_ 严仁忠：\_\_\_\_\_ 曾雪云：\_\_\_\_\_

2016年5月13日